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辰建委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协议为公司和北辰建委就征收补偿事宜的原则性约定，补偿款的支付等具体事宜和其他未尽事项需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一、签署协议概况

因天津市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建设需要，天津市北辰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北辰建委”）拟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北辰厂区整体拆迁。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进度，公司与北辰建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征收补偿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拟签署《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厂区国有土地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启动及交接框架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二、协议当事人

协议对方为北辰建委，最近三年公司与北辰建委未发生类似交易事项。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对方

甲方：北辰建委；乙方：公司

（二）征收范围位于天津市北辰区津榆公路北、永定新河堤南 109,986.67 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证号：北辰国用（96 更 2）字第 0219）及该地块上 37,932.85 平方米房屋（房产证号：130108210）。

（三）双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以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由甲方对乙方的纳入征收范围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国用（96 更 2）字第 0219 号土地使用权及全部地上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补偿。

（四）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确认《资产评估报告》，并就补偿款的支付等具体事宜和其他未尽事项，尽快签署正式征收与补偿协议。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对拆迁补偿事宜的原则性约定，后续双方将另行签署正式征收与补偿协议，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披露日，公司尚未取得《资产评估报告》，无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

（三）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原则性约定，补偿款的支付等具体事宜和其他未尽事项需另行签署正式征收与补偿协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遵义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遵义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保产业等领域开展合作，采用多元化的合作模式对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披露日，该协议尚未正式签署。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生活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在协议签订前三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未来三个月亦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北辰厂区国有土地与房屋征收与补偿启动及交接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